

**臺灣銀行**信託部 印鑑卡

戶名：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注意事項

送件前請先影印留底備查。  
印鑑請蓋清楚，不得塗改。

雇 主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主任委員
	(會章印鑑長寬以3公分左右適當，不宜過大)	副 主 任 委 員

使用說明：本印鑑應依照「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勞工退休基金收支處理須知」付款相關規定辦理。

新印鑑啟用日期                      經辦                      覆核                      主管

日期	
部收文：	號

本戶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貴行，願遵照貴行各項作業規定辦理。對於每月繳存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數額及對象概由本戶自行認定，貴行不負審核責任。 此 致 **臺灣銀行** 台照

戶 名 \_\_\_\_\_ 勞工退休準備金 縣市別   提撥率 \_\_\_\_\_ %  
監督委員會 (由臺灣銀行填)

雇主 \_\_\_\_\_ 主任委員 \_\_\_\_\_ 副主任委員 \_\_\_\_\_

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  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聯絡人 \_\_\_\_\_

主要營業項目 \_\_\_\_\_ 公營民營 員工人數 \_\_\_\_\_ 成立日期 \_\_\_\_\_

行業別代號  (請依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編號填寫，無則免填) 總公司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勞 保 證 號

通訊住址 -

(※地址異動需先向各縣市政府勞工局核備)